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游文志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youwenchih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50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疫情三級警戒期間（6月28日前）學生物品保管指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7日通報辦理。
- 二、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學生物品保管指引如下：
  - (一)考量現階段疫情嚴峻，請學校勿召集學生或家長返校領取物品，減少群聚或移動風險。
  - (二)俟疫情趨緩後，依教育局最新通知及各項防疫準則，請學校協助學生辦理返校領取物品事宜。
  - (三)各校畢業生成績單、畢業證書，以由學校代為保管為原則，倘若個別學生有急需者，請學校個案協助。
  - (四)最新訊息將於本局網站公告，敬請留意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